

采购项目编号：KYZB-2025-033

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机
关大院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开元盛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人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商务要求	25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27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3
第六章 评审方法	37
第七章 附件——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机关大院绿化养护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 11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YZB-2025-033

项目名称：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机关大院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1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机关大院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1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服务	机关大院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1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机关大院绿化养护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6）《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8）《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机关大院绿化养护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企业聘用的具备绿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企业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至今至少1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赋码后的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等资料复印件，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

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信用承诺书代替谈判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10)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25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6日11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高新区北东环路绿园小区南一排302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26日11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高新区北东环路绿园小区南一排30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名称：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机关大院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2、（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谈判文件；（2）CA 锁购买：①现场购买榆林市民大厦 3 楼 E18、E19 窗口，电话：0912-3452148；②线上购买操作指南：<http://www.sobot.com/chat-web/user/chatByDocId.action?docId=829e079c5f0a4bd6a51365f5b942c676&cid=267&robotNo=1>；（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4）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谈判响应文件，使用旧版谈判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谈判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

联系方式：0912-38936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开元盛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北东环路绿园小区南一排 302 室

联系方式：0912-66622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香如

电话：18791912366

榆林开元盛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谈判人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机关大院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KYZB-2025-033
2	项目性质：财政拨款
3	采购人：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开元盛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具体见谈判文件中“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本次采购、报价、谈判、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
5	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6日11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谈判时间：2025年12月26日11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榆林市高新区北东环路绿园小区南一排302室
6	服务期：一年
7	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付款方式：按标准正常养护期间，6月份支付总费用50%的款项；12月份前二十个工作日支付50%尾款。
9	谈判保证金：投标信用承诺代替谈判保证金
10	谈判有效期：谈判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90日历天。
11	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贰份；一次报价表：壹份；电子版文件壹份（U盘Word版本）。
12	谈判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谈判响应文件和电子版装在一个密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谈判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等字样。 封袋应加贴封条，在封线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详见总则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	踏勘现场：供应商可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招标内容自行踏勘现场，由此引发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14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

项号	编列内容
	<p>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p> <p>（2）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企业聘用的具备绿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企业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p> <p>（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赋码后的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等资料复印件，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p> <p>（8）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9）信用承诺书代替谈判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p> <p>（10）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p> <p>（1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p> <p>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注：以上资格证明文明文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p>
15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项号	编列内容																				
16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详见附件第六章）																				
17	<p>成交代理服务费： 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p> <p>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收费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收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6 562 1390 887">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body> </table> <p>开户名称：榆林开元盛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榆林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账 号：103617414978</p>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18	<p>其他：</p> <p>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p> <p>2. 当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文件执行。</p>																				
19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投标人”“承包人”“供应商”，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0	是否电子标：否																				
21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不允许负偏离。																				
22	<p>谈判报价轮次：</p> <p>多轮（报价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谈判现场会议为第二轮）</p> <p>最终一轮报价时间：谈判现场通知，报价时长 20 分钟，逾期递交二次报价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23	<p>供应商“信用承诺”要求：</p> <p>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p>																				

项号	编列内容																
	<p>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p> <p>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p> <p>（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p> <p>（2）承诺时间为当日，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p>（3）供应商只需上传两项信用承诺：①《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②投标信用承诺（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p> <p>（4）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p> <p>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p>																
24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4 1906 1497 2016"> <thead> <tr> <th>序号</th> <th>银行名称</th> <th>产品名称</th> <th>贷款额度</th> <th>贷款期限</th> <th>贷款利率</th> <th>办理时效</th> <th>联系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长安银行</td> <td>政采贷</td> <td>1000万元</td> <td>1—3年</td> <td>3.45%</td> <td>72小时</td> <td>魏众 15109123951</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项号	编列内容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 靖 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刘 波 18809125468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焜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2000 万元	1 年	3.8%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 3.85%	24 小时	杨 尧 13325409313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25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p> <p>（2）本项目属性：服务类</p>							
26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p>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p>							

项号	编列内容
	<p>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p>

项号	编列内容
	<p>为微型企业。</p> <p>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p> <p>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p>
27	<p>信用查询：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谈判组织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谈判组织机构

实施本次竞争性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榆林开元盛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项供应商资格要求。

2.2.2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2.2.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2.2.4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2.4.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2.4.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2.2.4.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2.2.4.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榆林开元盛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2.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方可参加投标。

2.5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3.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须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章及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3.2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条件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3.3 提交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纸，图片等资料。

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谈判人应保证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服务所涉及货物材料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谈判人自行承担。

5. 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6.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服务内容，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商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第六章 评审方法

第七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榆林开元盛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申请人。

7.2 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将在竞争性谈

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申请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7.3 已经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谈判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每个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竞争性谈判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9.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规定填写的竞争性谈判函、谈判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谈判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及其他。

9.1.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方案。

9.1.3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1.4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信用承诺书。

9.1.5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要求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的采购内容及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竞争

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谈判报价

11.1 所有谈判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服务及货物材料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谈判报价，一旦成交，谈判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1.3 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谈判。

11.4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谈判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2. 证明谈判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谈判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3.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谈判人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及货物材料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被废标。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3.2.1 完整的服务方案；

13.2.2 逐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竞争性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3.2.3 服务范围和内容的详细说明。

14. 谈判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15. 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

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6.2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七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加盖骑缝章。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6 谈判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谈判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谈判文件。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谈判人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密封装在一个封袋中、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上标明“谈判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谈判人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17.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7.2.1 投标人全称；

17.2.2 项目名称、编号。

17.2.3 谈判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请勿在_____（谈判时间）之前启封”。

17.3 如果投标人未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8.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投标人成交与否，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9.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0. 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谈判与评审

21. 谈判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谈判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不参加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谈判会议现场，由监标人与采购人对供应商代表进行身份核验，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须手持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到场的须手持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有效资料的，身份

查验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21.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宣读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文件份数、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各投标人的每轮谈判报价不予公布。

21.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与监标人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签字认可。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做记录，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1.5 谈判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21.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2. 对投标人资格的审查

22.1 投标人谈判公告及文件中的相应资格证明文件。

22.2 对投标人资格性审查在谈判时进行，资格性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2.3 对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澄清文件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5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2.5.1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5.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4 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5 对于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谈判属于无效谈判情形。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

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3.5 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3.5.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5.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3.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3.6.1 谈判小组将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谈判将被拒绝。

23.6.3 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

23.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报价、响应服务、人员配置、售后服务承诺，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则可进行二次报价。

23.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达到资质要求投标的
- 3) 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商务或技术条款有偏离、缺漏项的;
- 4) 谈判响应文件无供应商鲜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5) 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6)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7) 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写;
- 9)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 11)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2)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7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 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 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标明排列顺序。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最低评标价法, 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 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26. 评审程序

26.1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 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成交程序

27.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7.5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且进行二次/多次报价的供应商,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排序。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8. 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放弃成交资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要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应该是非常严厉的。如果供应商依然要放弃中标(成交)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由财政部门依法处理,用惩戒来督促供应商树立诚信意识。

29. 成交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

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30. 成交代理服务费

30.1 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参照国家收费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开户名称:榆林开元盛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榆林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账 号:103617414978

31. 其他

31.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多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

31.2 经过公开发布谈判信息后,有效谈判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法律执行。

31.3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3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投标人。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 质疑和投诉

32.1 投标人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2.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5.4 事实依据；

3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2.6.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32.6.2 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2.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2.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2.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2.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2.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2.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7 质疑答复

3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2.7.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当地财政局提

起投诉。

32.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2.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人：马香如 联系电话：18791912366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当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32.9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17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32.10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11 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三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当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第三章 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1	<p>采购人名称：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p> <p>地址：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p> <p>项目名称：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机关大院绿化养护服务项目</p> <p>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已落实</p>
2	<p>服务期限和地点</p> <p>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服务期：一年。</p>
3	<p>1. 投标报价</p> <p>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p> <p>1.2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注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p> <p>1.3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p> <p>2. 付款方式和程序：</p> <p>（1）按标准正常养护期间，6月份支付总费用50%的款项；12月份前二十个工作日支付50%尾款。</p> <p>（2）乙方每次收款前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p>
4	<p>服务质量：满足采购单位服务质量需求</p>
5	<p>质量要保证：</p> <p>1、若服务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所有项目款，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p> <p>2、所有服务在服务期内出现服务缺陷等问题，由乙方负全部责任。</p> <p>3、供应商提供服务须达到甲方满意。确保项目服务到位，安全。</p>
6	<p>验收：</p> <p>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p> <p>1. 所验服务的指标通过验收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承担切</p>

	<p>后果。</p> <p>2.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处罚，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p> <p>3. 验收标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服务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服务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p> <p>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p> <p>5. 验收依据：</p> <p>（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p> <p>（2）竞争性谈判文件；</p> <p>（3）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如有须提供）</p> <p>（4）合同服务清单</p>
7	<p>违约责任：</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投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投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p>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

榆林市人民政府机关大院绿化养护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受托方）：

第一条 合同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绿化养护相关技术标准，甲乙双方就榆林市人民政府机关大院绿地、树木的日常养护管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二条 服务范围

项目名称：榆林市人民政府机关大院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养护区域：机关大院范围内所有公共绿地（含草坪、灌木丛、花坛）、乔木/灌木/地被植物种植区、行道树区域、绿化带（含台阶旁、坡道旁、树穴周边）、景观小品周边绿地等。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自 年 至，共计 12 个月（一年）。

第四条 养护服务内容及标准

乙方须严格按国家及地方绿化养护技术规范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养护项目	具体内容	频次/标准	具体要求
1. 修剪整形	包括乔木、灌木、绿篱、草坪的修枝、整形、除萌蘖。重点保障行人安全（如修剪遮挡路灯/标识的枝条）、维持景观造型（如球形灌木的圆整度）。	乔木：每年春季（3-4月）、夏季（6-7月）、秋季（9-10月）至少3次，枯死枝/病虫枝随时修剪； 灌木/绿篱：每月至少1次，保持轮廓清晰； 草坪：每年至少10次（春、夏、秋为主），高度控制在5-8cm。	无枯死枝、病虫枝残留； 乔木主侧枝分布合理，无安全隐患；灌木/绿篱线条流畅；草坪平整无斑秃。
2. 施肥管理	根据植物生长阶段（如春季促发、夏季壮叶、秋季固根），选用有机肥/复合	每年至少7次（春季2月、夏季6月、秋季9月为主），乔木采用穴施/环状施肥，灌木/草坪均	植物生长旺盛，叶片色泽正常，无大面积黄化/营养不良现象。

	肥，避免肥害。	匀撒施后覆土浇水。	
3. 除草清洁	清理绿地内杂草（包括树穴、花坛、坡道、台阶周边）、废弃物（如塑料袋、烟头、纸屑）、落叶堆积；保持绿化区域无卫生死角，与机关整体环境卫生标准一致。	每周至少 1 次全面除草（重点区域每日巡查），日常保洁同步进行；雨季/大风后 24 小时内清理落叶/断枝。	绿地内无杂草（覆盖率≤5%）、无可见垃圾；树穴无杂物堆积。
4. 抹芽整形	对乔木（如柳树）的徒长枝、竞争枝、不定芽，灌木的冗余萌芽进行及时抹除，保持树木主干/主枝优势，避免养分分散。	每月至少 1 次（春季萌芽期为重点），大型乔木每季度检查 1 次。	树木骨架清晰，主侧枝比例合理，无杂乱萌蘖。
5. 病虫害防治	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原则，优先采用生物/物理防治（如诱虫灯、粘虫板），必要时使用低毒环保农药（需符合《农药管理条例》，禁止高毒/高残留药剂）。	每年不少于 11 次（春季 2 次、夏季 6 次、秋季 3 次），覆盖常见病虫害（如天牛、蚧壳虫、白粉病等）；施药后需挂牌标注，药剂配比合规。	无大面积病虫害爆发（受害率≤5%），叶片/枝干无明显虫蛀/病斑；农药包装废弃物由乙方回收处理。
6. 浇灌抗旱	根据季节调整浇水量（夏季每日/隔日，冬季减少频率），新栽树木需定根水+保活水；旱季（如春季持续无雨）启动应急浇灌方案，确保植物不因缺水枯萎。	夏季高温期每日早晚各 1 次（视土壤墒情调整），其他季节每周 2-3 次；新种树木前 30 天每日浇水 1 次。	土壤湿润深度≥20cm（乔木）、≥10cm（灌木/草坪），无因干旱导致的叶片焦枯/植株死亡。
7. 设施维护	定期检查绿地内的灌溉设施（喷头、水管）、围栏/	每月全面检查 1 次，发现问题 24 小时内响应；灌溉系统每年	设施功能正常（如喷头无堵塞、支撑架稳固）。

	标识牌、支撑架（如新栽树木的护树架）等，发现损坏及时维修或报甲方备案；简易设施（如破损围栏）由乙方负责修复，复杂设施（如水电管线）报甲方协调处理。	春季检修1次。	
8. 应急处理	暴雨/大风/暴雪等极端天气后，24小时内完成倒伏树木扶正、断枝清理、绿地排水；冬季极端低温前完成不耐寒植物（如有）的防寒包裹（如防寒布、薄膜）。	极端天气后优先处置安全隐患（如倒伏树木），24小时内恢复基本景观；防寒措施在霜冻前完成。	无因应急处理不及时导致的二次损失（如砸伤行人/车辆）。

特别说明：甲方有权根据季节变化或实际需求，调整养护重点（如重大活动前的景观提升），乙方需配合执行。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有权检查、督促，确保乙方完成各项绿化养护和卫生保洁任务的落实，监督乙方养护质量，有权要求整改不达标项（整改期不超过3日）。
2.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移植/砍伐树木、改变绿地用途或增设构筑物；
3. 不得无故在养护区域堆放物料；若因甲方原因（如临时工程）损坏绿地，需提前通知乙方并协商修复方案。
4. 按合同约定支付养护费用，配合乙方处理因第三方破坏（如人为踩踏、车辆碾压）导致的植物损伤。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自行承担养护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农药肥料费、机械燃油费、工具损耗费、苗木补植费、税费等），不得转嫁给甲方。
2. 配备专业养护团队，遵守机关大院管理制度。
3. 承担养护期间的全部安全责任（包括作业人员人身安全、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

为员工购买工伤保险/意外险，因乙方过错导致的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4. 重大事件（如病虫害爆发、极端天气损失）需立即口头报告并协商采取应急措施处置。植物死亡或损毁的，乙方需在发现后3日内免费补植同品种、同规格植株（或经甲方认可的替代品种），并确保成活率（乔木/灌木 \geq 95%，草坪 \geq 98%）。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元整（¥：元），包含全年养护期内所有人工、材料、机械、税费等费用。

1. 全年费用：

2. 付款方式：在机关大院按标准正常养护期间，以甲方书面认可的验收结果为准，验收合格后，支付费用。6月份支付总费用50%的款项（人民币： ）；12月份前二十个工作日支付50%尾款（人民币： ）。发票要求：乙方每次收款前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约情形及责任：

1. 未按约定频次/标准完成养护（如修剪次数不足、病虫害爆发未处理），甲方通知后3日内未整改的，按每次违约扣除合同总价的1%；累计3次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2. 因乙方养护不当导致植物大面积死亡（乔木/灌木死亡株数 \geq 10%或草坪覆盖率下降 \geq 20%），乙方需在15日内免费补植并承担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如机关形象损失）。

3. 擅自转包/分包、作业人员违规操作造成事故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期款项的10%-30%，并追究法律责任。

二、甲方违约情形及责任：

支持并协调乙方完成养护任务，按合同约定付款。

第八条 不可抗力与免责

因自然灾害（如强风、暴雨）、政府行为（如施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受影响方需在事件发生3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免除部分或全部责任，但乙方仍需尽力采取补救措施（如临时加固树木、清理倒伏物）。

第九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乙方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支付未履行部分款项：

1. 转包/分包给无资质第三方；
2. 因乙方过错导致重大安全事故（如火灾、人员伤亡）。
3. 合同终止后，乙方需在 7 日内撤离所有人员/设备，并完成工作交接（含植物清单、设施状态说明）。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向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附件（绿化养护费用表）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正文一并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签订日期：年月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签订日期：年月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 采购清单:

服务区一:

名称	数量	备注
养护人员劳务费	2人	1人每年12个月计
工具和易耗品		绿化养护用
病虫害防治	13次	4-9月每月2次, 11月涂白
施肥	8次	3-11月不同季节植物需求施适宜肥料
浇灌设施维修安装	2次	维修材料、安装材料及人工等费用
机械维修的燃料		园林机械用
地被及草坪修复		大树下因缺光、通风透光差枯萎的
整形修剪	5	包括绿篱与树木
集中作业		风雨天落叶和冰雪清扫以及高空作业等
绿化养护垃圾	30	
种植土更换		

服务区二:

序号	养护内容	数量	备注
1	病虫害防治	3次	春季1次, 夏季1次、秋季1次, 冬季涂白, 含人工、资材等
2	修剪整形	3次	春季集中修剪绿篱树木1次, 夏、秋各1次, 冬季只剪枯枝等
3	施肥	4次	春季1次, 夏秋各2次, 秋季1次, 包括喷施和地面施肥
4	倾倒垃圾	8趟	养护期间修剪枝、地被、枯枝叶、枯草和冬季落叶枯枝等
5	园林机械燃油, 冬季防寒等	9个月	燃油维修机械喷淋系统等
6	日常养护	12个月	1-12月浇水、除草、清理等

(二) 服务具体内容及标准

养护项目	具体内容	频次/标准	具体要求
1. 修剪整形	包括乔木、灌木、绿篱、草坪的修枝、整形、除萌蘖。重点保障行人安全（如修剪遮挡路灯/标识的枝条）、维持景观造型（如球形灌木的圆整度）。	乔木：每年春季（3-4月）、夏季（6-7月）、秋季（9-10月）至少3次，枯死枝/病虫枝随时修剪； 灌木/绿篱：每月至少1次，保持轮廓清晰； 草坪：每年至少10次（春、夏、秋为主），高度控制在5-8cm。	无枯死枝、病虫枝残留；乔木主侧枝分布合理，无安全隐患；灌木/绿篱线条流畅；草坪平整无斑秃。
2. 施肥管理	根据植物生长阶段（如春季促发、夏季壮叶、秋季固根），选用有机肥/复合肥，避免肥害。	每年至少7次（春季2月、夏季6月、秋季9月为主），乔木采用穴施/环状施肥，灌木/草坪均匀撒施后覆土浇水。	植物生长旺盛，叶片色泽正常，无大面积黄化/营养不良现象。
3. 除草清洁	清理绿地内杂草（包括树穴、花坛、坡道、台阶周边）、废弃物（如塑料袋、烟头、纸屑）、落叶堆积；保持绿化区域无卫生死角，与机关整体环境卫生标准一致。	每周至少1次全面除草（重点区域每日巡查），日常保洁同步进行；雨季/大风后24小时内清理落叶/断枝。	绿地内无杂草（覆盖率≤5%）、无可见垃圾；树穴无杂物堆积。
4. 抹芽整形	对乔木（如柳树）的徒长枝、竞争枝、不定芽，灌木的冗余萌芽进行及时抹除，保持树木主干/主枝优势，避免养分分散。	每月至少1次（春季萌芽期为重点），大型乔木每季度检查1次。	树木骨架清晰，主侧枝比例合理，无杂乱萌蘖。
5. 病虫害防	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	每年不少于11次（春季2	无大面积病虫害

治	原则，优先采用生物/物理防治（如诱虫灯、粘虫板），必要时使用低毒环保农药（需符合《农药管理条例》，禁止高毒/高残留药剂）。	次、夏季6次、秋季3次），覆盖常见病虫害（如天牛、蚧壳虫、白粉病等）；施药后需挂牌标注，药剂配比合规。	爆发（受害率≤5%），叶片/枝干无明显虫蛀/病斑；农药包装废弃物由乙方回收处理。
6. 浇灌抗旱	根据季节调整浇水量（夏季每日/隔日，冬季减少频率），新栽树木需定根水+保活水；旱季（如春季持续无雨）启动应急浇灌方案，确保植物不因缺水枯萎。	夏季高温期每日早晚各1次（视土壤墒情调整），其他季节每周2-3次；新种树木前30天每日浇水1次。	土壤湿润深度≥20cm（乔木）、≥10cm（灌木/草坪），无因干旱导致的叶片焦枯/植株死亡。
7. 设施维护	定期检查绿地内的灌溉设施（喷头、水管）、围栏/标识牌、支撑架（如新栽树木的护树架）等，发现损坏及时维修或报甲方备案；简易设施（如破损围栏）由乙方负责修复，复杂设施（如水电管线）报甲方协调处理。	每月全面检查1次，发现问题24小时内响应；灌溉系统每年春季检修1次。	设施功能正常（如喷头无堵塞、支撑架稳固）。
8. 应急处理	暴雨/大风/暴雪等极端天气后，24小时内完成倒伏树木扶正、断枝清理、绿地排水；冬季极端低温前完成不耐寒植物（如有）的防寒包裹（如防寒布、薄膜）。	极端天气后优先处置安全隐患（如倒伏树木），24小时内恢复基本景观；防寒措施在霜冻前完成。	无因应急处理不及时导致的二次损失（如砸伤行人/车辆）。

（三）其他要求

（1）质量要求：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进行。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要求提供技术方案,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总体组织布置及规划；

- ②提供养护实施方案；
- ③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④安全施工技术组织措施、环境保护措施须满足项目需求；
- ⑤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加盖印章的质量保证承诺书（内容涵盖采购质量要求）；

以上项内容均有体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指：项目名称地点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承诺内容不全面无签字盖章等任何一种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过程、谈判承诺、最终报价、评审阶段。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

1. 第一次谈判报价

2.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项目负责人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企业聘用的具备绿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企业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至今至少1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企业赋码后的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等资料复印件，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履约能力证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	信用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谈判保证金	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并附截图；
10	服务类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并附截图；
11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3. 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

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p>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p> <p>（1）封面；</p> <p>（2）响应函；</p> <p>（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p>
2	响应文件组成	没有私自篡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的。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且授权书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
4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6	谈判报价	<p>同时满足以下条款：</p> <p>（1）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p> <p>（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p> <p>（3）报价货币、单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p> <p>（4）未超出或等于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p>
7	谈判响应文件编写	谈判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及谈判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认。
8	实质性条款响应	<p>1)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未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p> <p>2) 服务期及付款方式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p> <p>3) 投标内容满足采购人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p> <p>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为最低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当完全满足，不允许出现负偏离；</p> <p>5)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p>

		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10	其他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履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4.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谈判小组将按最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对谈判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响应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谈判小组要求的方式提交。

(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5. 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谈判小组必须对响应文件的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和供应商一对一谈判。

6. 最终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现场进行最终报价。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谈判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 推荐成交候选人

经过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按上述规则对最后报价做必要的价格扣除，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8. 编写评审报告

(1) 谈判小组应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包括：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评审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市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记入考核表。

三、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成交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三、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以下条款。）

1.1 针对中小企业的说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不允许大型及以上企业参与投标，响应单位不再享受价格优惠。中小微企业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响应文件为不实质响应采购文件，为无效响应。

小微企业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交则不享受相关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相关材料、资料的，不享受评审优惠政策。

如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将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由政府监管部门给予严肃处理。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以下条款）。

1.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货物服务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5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6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7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8 投标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2.9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10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11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第七章 附件——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机关 大院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全称： _____（盖章）

时 间： _____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财务审计报告

三、税收缴纳证明

四、社保缴纳证明

五、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榆林开元盛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七、信用查询截图

八、谈判保证金：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附件：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

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

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

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后附申报截图

九、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_____ ；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后附信用榆林上报承诺书截图

十、非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如需）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榆林开元盛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 供应商在本项目谈判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十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____（供应商地址）的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谈判活动。代理人在本次谈判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此授权书的有效期与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谈判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项目名称）_____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愿以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报价，按照采购人的实际需要及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谈判文件所有要求。
- 2、我方提交的所有谈判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我方理解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 3、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
- 4、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 5、我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价格不变。
- 6、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谈判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 7、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 8、投标有效期_____。
- 9、本投标人愿意承担直至合同签订止为此项投标所开支的一切费用。
- 10、若我方成交，愿意按有关规定及谈判文件要求缴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注：

1. 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采购内容进行报价。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作调整。
4. “分项报价表 ” 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四、供应商承诺书

(一)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承诺书（二）

致：榆林开元盛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榆林开元盛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榆林开元盛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质量安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正本中须装订本承诺书原件，副本是否装订原件不作要求。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投标服务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服务。
3. 对于因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六、偏离表

(一) 技术(服务)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谈判文件中“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内容要求。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谈判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				

供应商全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1. 本表“谈判文件商务条款”栏以谈判文件“第三章 商务要求”中的各项要求，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 本表“偏离情况”栏列出“+/-”偏差，无偏差填“0”，如有“+/-”偏差的请在“偏离简述或相关证明材料”栏中写明原由或注明“+”偏离项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或位置；

3.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栏中为正偏离的必须对偏离做出详细的说明，未详细说明将视为非正偏离项，不做优先评判。

4. 供应商商务条款未逐条响应或者缺少响应内容的视为实质性未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作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竞争性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用户评价等。

附件 1：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供应商提供的《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二、技术文件及服务方案

参照谈判文件各评审条款的要求，结合《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响应方案。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主要是针对本谈判项目的具体情况作出实质性响应和满足。响应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谈判小组可视为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附表 2 类似项目经验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服务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文件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三、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谈判的其他情况说明。

二次报价单（此部分不作为投标响应文件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其他声明	

备注：投标人需接到二次报价通知时填写此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 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陕西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官方网站 | 2025年4月16日 星期三

信用中国 | 信用中国 (陕西) | 榆林市人民政府 |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政策

我要办

核算、申报、承诺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息+](#) [互动交流](#)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类型: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承诺书内容:

*承诺事项: --请选择--

请选择

- 投标人信用承诺
-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 诚信经营承诺书
-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 承诺书
-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 投标人信用信息承诺书

*承诺做出日期:

*承诺有效期: 请选择承诺有效期

*承诺事由: 承诺事由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备注: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承诺书: 未选择文件 选择文件

*材料支持上传.jpg、pdf文件,大小在2M以内。

提交

选择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选择相对应的承诺

选择有效期

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

上传签字盖章的相应承诺书